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辭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新暉先生(「張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職務。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張先生亦承諾於辭任後六個月內將不會轉讓其擁有之任何A股股份。

本公司另一公司秘書何小碧女士(「何女士」)，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對公司秘書資格，在張先生辭任後，何女士仍將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董事會秘書的空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董事長李朝春先生將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直至本公司委任新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